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
復牌**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盡力」之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87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000,000港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盡力」之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87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參與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籌集資金之約2.5%，該百分比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須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預期將不會有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2,87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6港元計算，2,87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市值總額約為103,3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港元，(i)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折讓約16.67%；(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7港元折讓約18.92%；(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8港元折讓約21.05%；以及(iv)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4港元（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353,310,755股計算）折讓約44.4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應聯交所之要求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三個月內將股份合併及／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倘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經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而發行配售股份，而該發行授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仍未獲使用。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2,870,662,151股新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授權將獲使用約99.98%。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條件為(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發行及自由轉讓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未獲履行，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即屬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須獲解除各自在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二個辦公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一切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約為83,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29港元。目前，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曙光」品牌之服務器業務運營。曙光品牌之服務器被廣泛用於石油勘探、航天、氣象預測及校園網絡建設等領域；
- (ii)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石英晶體頻率器製造業務，該項業務將透過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晶科信息」）進行；
- (iii) 約10,000,000港元用於為晶科信息於生產設施及設備之資本投資進行融資；及
- (iv) 餘下約3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百份比 %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之股份數目	概約 百份比 %
Thing On Group Limited	2,418,111,792	16.85	2,418,111,792	14.04
Great Min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279,090,260	8.91	1,279,090,260	7.43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320,335,712	2.23	320,335,712	1.86
現有公眾股東	10,335,772,991	72.01	10,335,772,991	60.01
承配人	—	—	2,870,000,000	16.66
	<u>14,353,310,755</u>	<u>100.00</u>	<u>17,223,310,755</u>	<u>100.00</u>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鄧文雲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潮先生及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以及莊嘉俐小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2,870,662,151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緊接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之2,87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